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炫

被　　告　佳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杜白雲

　　王元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萬9,992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佳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佳臨公司）、杜白雲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佳臨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9日邀同被告杜白雲、王元瑜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授信契約書」、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」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5,000元、87萬5,000元，共計3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9年1月17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2.06計算，並隨前述利率變動同

時調整，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佳臨公司僅依約清償本息至115年1月1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」欄所示之本金共計279萬9,992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杜白雲、王元瑜為被告佳臨公司前揭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金額與被告佳臨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王元瑜部分：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願意給付等語。

㈡被告佳臨公司、杜白雲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及收件回執等為證，亦為到庭之被告王元瑜所不爭執；被告佳臨公司、杜白雲經合法通知，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查被告佳臨公司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，依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依

約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杜白雲、王元瑜為被告佳臨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與被告佳臨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210萬元	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8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6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9萬9,992元	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8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6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279萬9,992元		